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对《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相关协议表示认可，前述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浙江省财政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及资源重点发展以优质 IP 为核心的数字娱乐产业、以电子竞技等为主的垂直直播业务和大数据产业，以及其他文化产业经营和文化产业投资等优势业务，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全面实现产业变革，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数字

文化产业集团，继续走在全国主流文化产业集团的前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全面提高运行效率，增强企业活力、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提高股东回报，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整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建武

宋建武

黄董良

黄董良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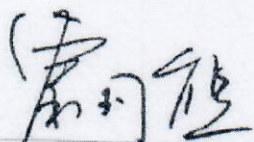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23日

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国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晓明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